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4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荆门格林美园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树阶先生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张翔女士、吴光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翔女士、吴光源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个人简历

张翔，女，1980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2006年4月入职格林美，为集团总经理助理。在职期间，历任总部技术发展中心主任、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绿谷推进办主任、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张翔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8,3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光源，男，1964年3月出生，赣南师范大学（原赣南师范学院）化学专业毕业，冶金工程师。曾任江西赣县稀土矿生产厂长，鸿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厂长等职务。2006年2月入职格林美，先后担任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吴光源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45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